



城管执法系统执法服装制作 采购需求

采购人：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一、供应商资格：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2)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19 或 2020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2019 或 2020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已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二、供应商资格：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3.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是（冬常服（上衣+裤）），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依照投标人投标的核心产品是否属于相同品牌进行认定，多家投标人投标的核心产品属于相同品牌的按照同一品牌投标认定，并按本文件第五章投标人须知有关规定处理。

5. 项目内容

服务内容	数量	交货期
城管执法系统执法服装制作	一批	自接到供货通知后，40 天内必须完成交货并验收合格

一、项目概况

1. 服务对象：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执法系统【包括市局、各区局、各区基层分局（禅城、南海、高明、三水、顺德）】的执法人员，共约 1600 人。
2. 采购人根据自身的需求，有权终止某些商品的采购或变更某类商品的采购。
3. 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采购人的货物供应及订制服务，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不得拒绝采购人分配的任务。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中标人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时，或中标人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均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二、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应包括服装的物料购置、设计、制作、包装、运输保险、检验、质保期售后服务、验收费、招标代理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次采购项下的全部费用。如果中标人在中标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对“采购品目清单”中各项产品进行报价并在分项报价表中体现且不能超过本项目各单项目最高单价限价，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3. 投标总价=各项采购品目报价合计，请注意：投标总价作为投标报价仅用作投标报价得分评审。
4. 其中本次采购工作服的 29 个采购品目清单及单价最高限价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单项品目最高单价限价 (元)
1	春秋常服（上衣+裤）	套	478
2	冬常服（上衣+裤）	套	528
3	春秋茄克式执勤服（上衣+裤）	套	400
4	冬季茄克式执勤服（上衣+裤）	套	545
5	春秋常服配套衬衣	件	91
6	长袖夏装制式衬衣	件	81
7	短袖夏装制式衬衣	件	80
8	单裤	条	137
9	裙子	条	126
10	男大檐帽（女卷檐帽）	顶	52
11	男大檐凉帽（女卷檐凉帽）	顶	47
12	大帽徽	枚	10
13	小帽徽	枚	8
14	领花	对	7
15	臂章（挂式）	付	4.5
16	硬肩章（含徽）	付	18
17	软肩章	付	7.8
18	套式肩章	付	5.5
19	硬胸徽	个	8
20	软胸徽	个	3
21	硬胸号	个	8
22	软胸号	个	2.5
23	领带	条	21
24	领带卡	枚	8
25	标志扣（22m）	粒	1.2
26	标志扣（15m）	粒	0.8
27	标志扣（13m）	粒	0.5
28	雨衣（含雨靴）	套	275

29	反光衣	件	135
合计			3088.8

三、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中标人须在制作前与采购人再次核实样式再进行供货。

2. 主要参数要求：

每套工作服包含 29 个品目，主要参数要求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主要参数	单位
1	春秋常服（上衣+裤）	面料：毛涤哔叽 ▲成分：70%羊毛、30%聚酯纤维 ▲克重 $\geq 197\text{g}/\text{m}^2$	套
2	冬常服（上衣+裤）	面料：毛涤缎背哔叽 ▲成分：70%羊毛、30%聚酯纤维 ▲克重 $\geq 233\text{g}/\text{m}^2$	套
3	春秋茄克式执勤服（上衣+裤）	面料：毛涤哔叽 ▲成分：60%羊毛、40%聚酯纤维 ▲克重 $\geq 197\text{g}/\text{m}^2$	套
4	冬茄克式执勤服（上衣+裤）	面料：毛涤缎背哔叽 ▲成分：60%羊毛、40%聚酯纤维、 ▲克重 $\geq 233\text{g}/\text{m}^2$	套
5	（春秋常服配套）衬衣	面料：精梳棉涤天丝混纺染色斜纹布 ▲成分：49%棉、40%聚酯纤维、11%莱赛尔 ▲克重 $\geq 120\text{g}/\text{m}^2$	件
6	长袖夏装制式衬衣	面料：防静电仿毛哔叽、 ▲成分：40%棉、60%涤纶、 ▲克重 $\geq 148\text{g}/\text{m}^2$	件
7	短袖夏装制式衬衣	面料：防静电仿毛哔叽 ▲成分：40%棉、60%涤纶 ▲克重 $\geq 148\text{g}/\text{m}^2$	件
8	单裤	面料：防静电仿毛哔叽 ▲成分：35%粘纤、65%聚酯纤维 ▲克重 $\geq 180\text{g}/\text{m}^2$	条
9	裙子	面料：防静电仿毛哔叽 ▲成分：35%粘纤、65%聚酯纤维 ▲克重 $\geq 180\text{g}/\text{m}^2$	条
10	男大檐帽（女卷檐帽）	面料：毛涤缎背哔叽 成分：70%羊毛、30%聚酯纤维 克重 $\geq 197\text{g}/\text{m}^2$	顶

11	男：大檐凉帽 女：卷檐凉帽	大檐凉帽：涤纶网纱、160g/m； 卷檐凉帽：涤纶牵伸丝网眼布、300D/98f ×150D/38f、质量：570g/m ² 。	顶
12	大帽徽	压铸锌合金	枚
13	小帽徽	压铸锌合金	枚
14	领花	压铸锌合金	对
15	臂章（挂式）	涤纶低弹丝提花丝织布	付
16	硬肩章（含徽）	涤纶低弹丝提花丝织布	付
17	软肩章	涤纶低弹丝提花丝织布	付
18	套式肩章	涤纶低弹丝提花丝织布	付
19	硬胸徽	压铸锌合金	个
20	软胸徽	涤纶低弹丝电脑织绣片	个
21	硬胸号	压铸锌合金	个
22	软胸号	涤纶低弹丝电脑织绣片	个
23	领带	面料：八面缎 里布：涤纶	条
24	领带卡	黄铜板	枚
25	标志扣	规格：φ 22m，压铸锌合金	粒
26	标志扣	规格：φ 15m，压铸锌合金	粒
27	标志扣	规格：φ 13m，压铸锌合金	粒
28	雨衣（含雨靴）	雨衣： 面料：涂层雨衣布、克重≥160g/m ² 里料：涤纶（网眼结构）、克重≥ 45g/m ² 雨靴：本色涤棉帆布（面布）、木色 涤棉棉毛布（里布）	套
29	反光衣	面料：防水透湿涂层布、克重≥ 130g/m ²	件

备注：（1）本表所列参数为主要参数，其他参数请见附件《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及《广东省城市管理协管人员服装和标志标识式样标准及制作技术指引（试行）》的具体要求；

（2）以上参数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提供更优方案；

3. 量体裁衣要求：

3.1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服务对象量体度身；

3.2 量身方式为免费上门量体裁制，单人单裁，上门服务范围为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系统【包括市局、各区局、各区基层分局（禅城、南海、高明、三水和顺德）】；

3.3 中标人须对量体对象的尺寸资料进行记录备案，并且资料必须严格保密。

4. 制作要求：

4.1 本项目中所选用的材料（包括面料、配饰、染料、整理剂等）均要符合安全、卫生、环保要求，都对人体无害的。各材料的成分、来源（包括品牌、产地、制造商及质量监督方式等）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

4.2 中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能经多次洗擦而不褪色、不易起毛、不易褶皱、无裂缝、无走纱、无走线、不变形、耐洗、耐磨、耐脏，熨烫平整。

4.3 金属镀件、绳带等辅料色泽均匀、无暗沉、无锈蚀，无毛刺；质地、做工精细；拉链、挂钩、粘合扣等构件无偏松或者偏紧；粘合均匀，无开胶、脱边。

4.4 每套衣服备用纽扣大小各一粒，服装配件不易脱落、破损。

4.5 成衣规格必须准确。

4.6 每件成衣须按人员标识，标识内容包括最终用户的姓名、工号、尺寸、制作日期。该标识不得影响整体的美观和穿着的舒适度。

5. 样式要求：

详见《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式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的通知》（建督政函[2017]12号）附件《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式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及《广东省城市管理协管人员服装和标志标识式样标准及制作技术指引（试行）》的具体要求。

6. 运输车辆要求

本项目由于须配送地点多并分散，要求至少配置五辆配送车辆。

五、 包装与运输

货物分人分件包装并负责上门发放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 ★供货承诺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电话或书面的供货通知后，保证在 40 天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合格，每逾期交货一天，扣除当批次货款的 1%，当次逾期十天或供货期内累计逾期供货十天，采购人可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投标时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七、 验收标准与要求

货物交货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双方或法定专业质检部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递交的工作服样品、行业技术规范标准共同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交付使用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1. 投标人应给出项目详细的验收方案，包括验收项目、验收标准，验收实施办法等。

2. 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

3. 验收标准：中标人应将货物送广东省法定的检定机构检定，检定合格为最终验收标准。

八、 售后服务要求

- 1、本项目质保期为完成交货和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 2、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对所提供的货物实行免费服务。免费服务包括因身材变化修改工作服、线步脱落再缝制、配件如拉链、钮扣损坏的更换等。
- 3、若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出现货不对板、质量问题、或大小不合身的现象时，中标人负责包退包换。
- 4、中标人自接到采购人上述服务的通知之日起，须在 2 个工作日内派专业人员上门服务，在 10 个工作日内保证按要求完成修改、修复等服务。
- 5、★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须自行准备男女式大码、中码、小码各三套工作服【春秋常服（上衣+裤）、冬常服（上衣+裤）、春秋夹克式执勤服（上衣+裤）、冬季夹克式执勤服（上衣+裤）】作为备件存放于采购人处，供采购人临时使用，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时需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
- 6、若大批量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或中标人严重不响应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退货并拒绝付款。

九、 其他要求

- 1、本项目的中标金额为实际供货价格，在协议供货期限内不得因任何因素上调。若在协议供货期限内市场价格走低，中标人应适度降价，具体降价幅度可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 2、交货期后半年内，采购人如有增做或补做的服装的需求，在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范围内，采购人有权要求由中标人承做，价格按各服装的中标单价执行，并享有同等售后服务。

十、 质量要求

不合格产品范围包括：布料质量降低，颜色与色版不符，不合体，线路不平整，钮扣歪斜，衣袋不正或有烂口，钮扣订线不稳，衣袖、裤脚线路不稳，肩板不平等。

十一、 技术资料

1. 中标人应于验收后向采购人提供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的归纳、整理、提交，并提供完整的货物技术资料。
2. 技术文件：包括验收报告、技术文档、完整的货物技术资料。

十二、 采购人配合条件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

十三、 履约保证金

1.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
2. 金额：中标金额的 10%；
3. 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 退还说明：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采购合同主要义务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 30 天内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十四、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每批次货物交付完毕并由采购人总体验收合格时一次性付清当批次的合同款项。

2、付款时间一般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3、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 合同；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3) 验收/成果报告及供货清单（加盖采购人公章）；

(4) 中标通知书。

4、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十五、 合同解除

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且不作任何赔偿：

1、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更改款式，面料等；

2、没有按规定或数量等进行配货；

3、未按投标时承诺的方案进行服务的；

4、在实施过程中因处理不当造成重大损失，引发社会恶劣影响的；

5、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

6、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7、不服从管理，拒绝或不配合采购人安排的工作任务及协助处理应急事件；

8、中标人未通过验收的。

十六、 投标样品要求：

1、所有投标人均需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以下实物样品：

序号	样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样品规格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1	春秋常服（上衣+裤）	1	套	详见用户需求书中要求	1. 材质, 样式及颜色等详见用户需求书及建督政函[2017]12 号文附件《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及《广东省城市管理协管人员服装和标志标识式样标准及制作技术指引（试行）》的具体要求。 2. 制作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冬常服（上衣+裤）	1	套		
3	春秋茄克式执勤服（上衣+裤）	1	套		
4	冬季茄克式执勤服（上衣+裤）	1	套		
5	春秋常服配套衬衣	1	件		
6	长袖夏装制式衬衣	1	件		
7	短袖夏装制式衬衣	1	件		
8	单裤	1	条		
9	裙子	1	条		
10	男大檐帽（女卷檐帽）	1	顶		

11	男大檐凉帽（女卷檐凉帽）	1	顶		
12	大帽徽	1	枚		
13	小帽徽	1	枚		
14	领花	1	对		
15	臂章（挂式）	1	付		
16	硬肩章（含徽）	1	付		
17	软肩章	1	付		
18	套式肩章	1	付		
19	硬胸徽	1	个		
20	软胸徽	1	个		
21	硬胸号	1	个		
22	软胸号	1	个		
23	领带	1	条		
24	领带卡	1	枚		
25	标志扣（22m）	1	粒		
26	标志扣（15m）	1	粒		
27	标志扣（13m）	1	粒		
28	雨衣（含雨靴）	1	套		
29	反光衣	1	件		

- 2、样品的各项技术质量标准应符合规定,未按规定要求提交,缺少一项的,技术评分中样品评分为零分。
- 3、样品必须与投标文件分开,样品必须按照第七章中格式《投标样品清单》标识清楚,并注明样品数量、样式、生产厂家等。在采购任务完结之后,中标人的样品封存于采购人单位,作为实物样品。采购人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任何投标人所递交样品的破损或质量不负任何责任。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中标结果公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自行取回投标样品。1个工作日后不取回样品,则视为自动放弃样品的所有权,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置相关样品。
- 4、投标人须自备展示服装的架子。
- 5、样品必须以密封形式递交,不接受未密封的样品。

三、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4.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

审查项目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	与投标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p>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投标时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并提供下列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19 或 2020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2019 或 2020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p>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已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招标文件的。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符合性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单项品目单价最高限价的；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投标时提供 1)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条款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技术部分评分表（30分）

评审内容	分值
投标样品制作的质量、效果 (20分)	<p>(1) 根据投标人提供样品的质量（包括但不限于面料的舒适度、缝制是否平整、是否有异味、细节设计等）与款式效果进行横向比较： 面料舒适、缝制平整、无异味、细节设计精致，得10分； 面料较舒适、缝制较平整、轻微异味、细节设计较精致，得6分； 面料不太舒适、缝制不太平整、有异味、细节设计不太精致，得2分； 面料不舒适、缝制不平整、有异味的，及没有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齐全，得0分。</p> <p>(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工艺、细节及裁剪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 样品工艺及细节做工精细、技艺精湛，裁剪舒适有致，得10分； 样品工艺及细节做工较精细、技艺较精湛，裁剪较舒适合理，得6分； 样品工艺及细节做工较粗糙、技艺较落后，裁剪欠舒适合理，得2分； 样品工艺及细节做工粗糙、技艺落后，裁剪差，得0分。</p>
技术条款响应程度（10分）	<p>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中“规格参数”要求响应情况： 完全响应或优于得10分，带“▲”号项不能响应或负偏离扣0.5分/项，非“▲”号项不能响应或负偏离扣0.2分/项，扣完为止。 （带“▲”号条款的技术参数须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面料检测报告复印件（投标人须自行注明面料对应的采购品名名称，送检单位名称或委托单位（委托者/委托人）或申请企业须为投标人。不带“▲”条款的技术参数标注响应或不响应）</p>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商务部分评分表（40分）

企业实力（10分）	<p>投标人曾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荣誉证书，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3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p>
	<p>获得“企业信用等级AAA证书的，得4分，AA级的得2分，A级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生产技术支持与设备的配备情况（5分）	<p>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专用生产设备及技术力量支持情况进行横向比较： 生产能力强、生产工艺先进，设备种类齐全，技术先进，得5分； 生产能力较强、生产工艺较先进，设备种类较齐全，技术较先进，得3分； 生产能力弱、生产工艺欠先进，设备种类不齐全，技术落后，得1分； （须同时提供购买设备清单、彩图及设备购置发票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5分）	<p>投标人2016年至投标截止之日前完成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最高得5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证明材料，原件核查）</p>
服务承诺（8分）	<p>根据投标人承诺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交货期、质量合格率承诺、服装返修率承诺、质量保证措施以及免费质保期限、服务响应时间等）进行横向比较： 售后服务方案优越、完善、可行，得5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优越、完善、可行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欠优越、完善、可行一般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p>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技术、人数等方面）横向比较： 总体技术人员水平高、拟投入人员数量多得3分， 总体技术人员水平较高、拟投入人员数量较多得2分， 总体技术人员水平低、拟投入人员数量少得1分， （需提供本项目人员2019年7-11月社保清单复印件，技术人员需提供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服务便捷性（5分）	<p>根据各投标人在本项目配送范围内设立的展厅或服务点到五个区的主要配送地点（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及佛山五区的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分局）的平均距离进行横向比较： 平均距离最近，得5分； 平均距离较近，得3分； 平均距离远，得1分；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配送能力（6分）	<p>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在满足用户需求的基础上，每提供一辆得 0.3 分，最高得 3 分。</p> <p>以上拟提供的车辆中，属于投标人自有的，每辆加 0.5 分，最高 3 分。本项最高 6 分。</p> <p>1. 投标人自有（自有是指车辆行驶证上所有人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姓名）配送车，提供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作证明材料；投标人租赁配送车，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和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作证明材料 2. 须提供针对以上车辆作为本项目投入使用的承诺函。</p>
政策功能情况（节能产品、环境保护标志产品）（1分）	<p>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有得 1 分。无的得 0 分</p> <p>（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证明材料。）</p>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评审内容中所要求提交“原件”的应独立封装，并内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以便评审委员会核对，评标结束当日退回，如未提供原件的，该项评分为 0 分。“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请按要求提交，如因未提交产生的不利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价格评分表

(30分)

1. 价格核准:

1.1.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 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1.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1.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1.2.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 按下列第3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进行价格扣除。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 下同)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投标报价=经评审后的投标总价(投标总价为29个单项目投标报价合计)

备注: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3.4.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4.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3.5.1.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6.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